

疏勒县财政局

文 件

勒财字〔2020〕9号

关于印发《疏勒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资金管理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落实绩效管理，细化资金监督使用管理要求，参照自治区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疏勒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疏勒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疏勒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和《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是中央为支持挂牌督战地区不因财政投入不落实影响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而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实行因素法分配，重点向10个挂牌督战县和559个挂牌督战村倾斜。

第四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缺什么、补什么；省负总责、分级负责；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属于专门用于脱贫攻坚补短板的一次性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不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考核挂钩。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影响脱贫攻坚战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克服疫情影响发展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任务。其中支出范围包括：

(一) 支持挂牌督战县、村资金。用于支持挂牌督战县、村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按规定对纳入返贫监测的已脱贫易返贫人口、有致贫风险边缘人口予以帮扶等。

(二) 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发展产业、带动就地就近就业、必要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 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稳定贫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第七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 非扶贫任务和项目；

(二) 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三) 安排工作经费;
- (四)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五)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六)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七) 弥补企业亏损;
- (八) 修建楼堂馆所;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第三章 资金监管及绩效要求

第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在5日内及时提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补短板资金使用方案。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每月末统计资金使用情况，由财政部门汇总资金使用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各级各部门严禁截留挪用。

第九条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负责界定影响脱贫攻坚顺利收官的硬任务，确定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县（市、区）负责落实”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计划负责。扶贫、发改委、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对用于本领域项目的资金承担管理使

用的主体责任，要尽快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支出进度，避免“资金等项目”。

第十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必须要素齐全、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要素不全、未明确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资金，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扶贫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安全有效。

第十二条 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单位是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参照《疏勒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勒扶领字〔2019〕271号）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项目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县扶贫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对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及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公开，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各支出方向对资金项目安排结果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安排情况等。要严格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开渠道要保持畅通、公开信息要长期有效、公开内容要随时可查；公告公示应贯穿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第十四条 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扶贫、财政部门对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实际支付、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范围和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财政部门将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

用资金，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资金的单位和负责人
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
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疏勒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